附件3

乐清市教育局“学传统、行孝道、知感恩”

中小学生优秀作品征集评选活动方案

一、活动主题

学传统、行孝道、知感恩

二、活动时间

2023年4月至11月

三、活动内容

（一）软笔书法

1.参赛对象：全市中小学生

2.活动要求：

（1）书写字体不限，书写内容围绕活动主题，书面整洁，布局合理，形式不限。

（2）作品规格：四尺内（700mm×1380mm)宣纸，参赛作品正面不署名，作品背面右下角用黑色签字笔注明作者（仅限1名）、学校、班级、联系电话和指导师（仅限1名，须为学校班级老师）。

（3）恪守诚实守信原则，作品必须是学生独立完成，如有代书，将取消评比资格。

3.报送要求：评比分小学组、初中组、高中（含职高）组等组别进行。各学校按照班级规模推选出优秀作品（班级规模在24个班级及以下的限报作品4个，24个班级以上36个班级及以下限报作品6个，36个班级以上48个班级及以下每个组别限报作品8个，48个班级以上60个班级及以下限报作品10个，60个班级以上限报作品12个）。

各乡镇（街道）小学、初中学校于4月25日前将书法作品，以及参评汇总表（见附件3-1）电子稿与纸质材料（盖学校公章）送交至所辖学区。民办初中、小学均参加所属地学区选拔。

各学区组织做好参赛作品的遴选工作，推选小学组和初中组优秀作品各30个；各市属学校和民办高中根据班级规模（同上）推选优秀作品。各学区、市属学校和民办高中于5月16日前，将书法作品，以及参评汇总表（见附件3-1）纸质材料（盖单位公章）汇总后送交至市教育局后幢3楼学生科，汇总表电子稿发送至邮箱：swy671112@163.com。联系人：施老师，联系电话：61526715。

（二）主题征文

1.参赛对象：全市中小学生

2.活动要求：

（1）参赛作品必须原创，内容围绕“学传统、行孝道、知感恩”这一主题，根据自己的见闻感受，写出身边的孝老感恩故事。作品力求主题鲜明，观点正确，文字精练，体裁不限（诗歌除外），不得抄袭。字数一般为：小学生500-600字，初中生600-800字，高中生800-1000字。

（2）文章字体要求：题目设为小二号黑体，正文设为小三号仿宋，行距设为固定值26。每个参评作品须递交封面（见附件3-2）和正文。正文不得出现与作者有关的任何信息，如：姓名、学校等。

3.报送要求：评比分小学组、初中组和高中组等三个组别进行。各学校按照班级规模推选出优秀作品（班级规模在24个班级及以下的限报作品4个，24个班级以上36个班级及以下限报作品6个，36个班级以上48个班级及以下每个组别限报作品8个，48个班级以上60个班级及以下限报作品10个，60个班级以上限报作品12个）。

各乡镇（街道）小学、初中学校于5月25日前将参评作品纸质材料（一式2份），以及参评汇总表（附件3-3）电子稿与纸质材料（盖学校公章）送交至所辖学区。民办初中、小学均参加所属地学区选拔。

各学区组织做好参赛作品的遴选工作，推选小学组和初中组优秀作品各30篇；各市属学校和民办高中根据班级规模（同上）推选优秀作品。各学区、市属学校和民办高中于6月30日前，将参赛作品纸质材料（一式1份），以及参评汇总表（附件3-3）纸质材料（盖单位公章）汇总后送交至市教育局后幢3楼学生科，参赛作品汇总表电子稿打包发送至邮箱：[swy671112@163.com](mailto:swy671112@163.com)，。联系人：施老师，联系电话：61526715。

（三）绘画

1.参赛对象：全市中小学生

2.活动要求：

（1）绘画作品要突出活动主题，彰显“学传统、行孝道、知感恩”的内涵，表现形式不限；

（2）作品规格：国画规格为四尺内（700mm×1380mm)宣纸；水彩画、水粉画、蜡笔画、版画、素描、卡通画等规格为4开内（444mm×597mm）绘画纸。参赛作品正面不署名，作品背面右下角用黑色签字笔注明作者（仅限1名）、学校、班级、联系电话和指导师（仅限1名，须为学校班级老师）。

（3）作品必须是学生独立原创，如有抄袭，将取消评比资格。

3.报送要求：评比分小学组、初中组、高中（含职高）组等组别进行。各学校按照班级规模推选出优秀作品（班级规模在24个班级及以下的限报作品4个，24个班级以上36个班级及以下限报作品6个，36个班级以上48个班级及以下每个组别限报作品8个，48个班级以上60个班级及以下限报作品10个，60个班级以上限报作品12个）。

各乡镇（街道）小学、初中学校于9月26日前将绘画作品，以及参评汇总表（见附件3-1）电子稿与纸质材料（盖学校公章）送交至所辖学区。民办初中、小学均参加所属地学区选拔。

各学区组织做好参赛作品的遴选工作，推选小学组和初中组优秀作品各30个；各市属学校和民办高中根据班级规模（同上）推选优秀作品。各学区、市属学校和民办高中于10月16日前，将漫画作品，以及参评汇总表（见附件3-1）纸质材料（盖单位公章）汇总后送交至市教育局后幢3楼学生科，汇总表电子稿发送至邮箱：swy671112@163.com。联系人：施老师，联系电话：61526715。

# 附件3-1

# 乐清市中小学生“学传统、行孝道、知感恩”书法、绘画汇总表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 填表人姓名： 联系方式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类别 | 组别 | 姓名 | 学校全称  （与公章一致） | 指导师 | 联系方式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
注：1.表格可自行续页

2.类别：书法、绘画；  
组别：小学组、初中组、高中组。

附件3-2

乐清市中小学生“学传统、行孝道、知感恩”征文参评封面

学 段： □高中 □初中　 □小学

学 校：

姓 名：

题 目：

指 导 师：

联系手机：

（正文不准署名）

# 附件3-3

# 乐清市中小学生“学传统、行孝道、知感恩”征文汇总表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 填表人姓名： 联系方式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组别 | 姓名 | 学校全称  （与公章一致） | 题 目  （带《》） | 指导师 | 联系方式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
注：1.表格可自行续页

2.组别：小学组、初中组、高中组。